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所於 88 年成立，為該校第一個成立的研究所，分為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分成人文社會組及自然科學組，每年招收 20 名碩士生。碩士在職專班分成體育組及競技運動組，每年招收 23 名碩士生。該所依據 SWOT 分析，擬定出發展策略，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的教育目標相同，在於培養提升體育運動研究人才、培養提升體育運動指導人才及培養提升高級體育教育人才。並透過所課程檢討評估委員會、所課程委員會及所務會議訂定核心能力：1.各類運動分析、講解、教學及研發能力；2.運動綜合、應用及整合規劃及研發能力；3.運動規劃與管理及研發能力。

為配合三個教育目標，該所依相關會議程序規劃出對應之核心能力之共同必修、分組必修及分組選修課程，建置課程地圖，並透過所網頁、新生座談、班會等管道加強宣導，學生入學後也依課程地圖，建構學生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e-portfolio)。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上完全相同，然而在分組、分組必修課程和英文的畢業門檻卻有不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對應情況不甚分明。
2. 在課程地圖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的連結不夠清楚完整，也較缺乏與未來就業市場的連結，對學生在校學習及未來職涯規劃幫助有限。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適度調整並區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的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或是修改分組方式及分組的必修及選修課程，以符合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的對應。
2. 宜強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及就業方向的連結。

##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所與體育學系採相互支援師資方式經營各自課程，98 至 100 年均維持在 8 至 12 位間，目前專任教師 5 位及體育學系支援 7 位，無兼任教師。師資中，國內外取得博士者 8 位、碩士 4 位均為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學有專精且分布多元領域，教師專業能力強，師資結構穩定，流動率低。惟生師比偏高，且受限授課時數，其開課雖能滿足學生單科之學習需求，不利學生長期修課畢業之規劃。

該所能依據教育目標，建立核心能力與課程之關聯，並規劃推動課程之共同教學大綱，建置課程地圖，落實教師課綱上網及數位學習檔案的建立與追蹤等，確保學生學習，已初具成效；惟部分內容尚待整合及充實（如課程與校核心能力與專業素養之關聯程度、每週教學進度等）。教師能針對核心能力培養，規劃多元的授課方式與評量方法，並擅於使用媒體科技工具備課授課，亦以多種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該所教師之教學評鑑名列該校前茅，印證其授課能力與教學熱忱。在校生與所友對該所的向心力強，對課程與師資的滿意度高。此外，該所對新進教師之成長輔導與教師研究獎勵機制亦稱完善。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所專任教師僅有 5 位，雖有體育學系支援 7 位師資，惟因所開課程有 64 門且學生眾多，明顯無法負荷，恐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2. 該所對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已具有配套的規劃，亦嘗試建立與校與所教育目標的關聯性，惟改制後相關規定，尚待磨合；且相關內容及宣導佐證資料不足。
3. 制式教學大綱中，課程地圖路徑等內容缺遺處頗多，亦不夠詳細具體。
4. 學習落後學生課後之補強教學實施，方式較為單一，且其追蹤紀錄過於簡化。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按該所之教學目標、課程規劃、教師指導壓力及學生人數，增聘師資，或向校方爭取員額，以降低教師教學負擔。
2. 宜明確課程與系、所、校教育目標的關聯性，改制後相關規定，儘速研議並補強相關佐證資料。
3. 宜補強該所教學大綱及課程地圖路徑等內容，俾利學生瞭解授課方向及修習。
4. 宜參考學生意見和情況採行不同的輔導方式，亦可採用較多元的方式實施，如使用教學平台、facebook 社群網路討論等；並宜詳實記錄輔導內容以利後續追蹤。

###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安排導師 1 名，和學生個別之指導教授一同協助學生之學業、生活及生涯規劃。並設有英語能力之補救教學、網路平台及新生座談會等輔導措施。此外，為加強學生考取師資培育學程，該所成立讀書會，並於考試前舉行模擬面試。

該校設有電算中心、體育運動專業圖書資源（含圖書、視聽資料及期刊）81,019 冊及運動科學中心實驗室等，提供該所學生學習研究。該所每月辦理學術發表會（seminar），提供學生練習及相互觀摩之機會，每學期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此外，亦支援校外或社區之體育活動，讓學生增加校外經驗。

該所訂有教授指導學生之上限，每人不得超過 6 人。除指導學生撰寫論文外，指導教授亦需引導學生修業與帶領其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等。

該所每年提供學生獎助學金，總金額近三年皆有提升。另外，該所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工作主要是由導師及指導教授負責。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所提供之研究空間稍嫌不足，自然科學組尚有運動科學中心支援實驗室，人文社會組則無學生可使用之研究空間或討論室。
2. 該所每年招收人數 40 餘人，加上延修生數量龐大，以 101 學年度為例，學生總數為 113 人，然而該所教師僅有 5 人，又有指導人數上限 6 人之規定，以致於該所學生之指導教授大部分非由該所教師擔任，所上較無法掌握其學習狀況。

3. 學生指導教授可於教授或專家中遴聘，教授之資格相當明確，但專家無清楚界定。
4. 每學期雖有辦理專題演講，惟在場次上稍嫌不足，在內容主題上亦僅集中少數領域。
5. 每月均有辦理所內之學術發表會（seminar），但內容多以翻譯之文獻導讀為主，缺乏原創性之論文。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增設學生之研究空間或討論室，便利學生從事研究。
2. 宜增聘教師，以減輕教師負擔並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3. 請於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中明訂「專家」所需具備之資格，以利學生尋找合宜之指導教授。
4. 宜多辦理專家學者之專題演講，以增長學生之專業知能，且演講主題宜更多元，不應侷限於少數領域，以擴展學生視野。
5. 該所之學術發表會（seminar）宜鼓勵學生發表原創性論文，避免流於讀書會形式。

##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98 至 100 學年度，教師在學術表現方面有期刊（包含 SCI、SSCI）、研討會及專業研究論文共 99 篇，並獲得國科會、教育部及民間團體贊助之研究專案共 34 件。在專業表現方面，該所教師常接到邀請，到各地指導體育課程和教學研討會，或擔任體育相關主題之講座等，亦擔任多種協會或學術組織之成員、委員或顧問，其專業服務項度有 56 項；專業成就項度有 129 項。

學生學術表現方面，學生在教師指導下，於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98 至 100 年共發表 191 篇。

## (二) 待改善事項

### 【共同部分】

1. 該所教師專業研究及專業表現資訊統整時有未完全之情況。
2. 相關學術研究活動較為缺乏，且較少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無法提供該所學生與外部人員之學術交流。
3. 該所對於學生學習與研究方向之專題規劃不足。

## (三) 建議事項

### 【共同部分】

1. 宜建置完整的教師學術表現與專業表現資料庫，以及時掌握，並建置精準確實之資料，以供所上師生瞭解所上研究情況與方向。
2. 宜多舉辦國內外之學術活動，包含發表會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或可聯合校內其他系所共同舉辦大型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學術水平。
3. 宜加強規劃學生學習與研究方向之專題，以利學生學習。

##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共同部分】

該所現有 13 屆畢業生，經職場就業情況統計調查及畢業生系所晤談顯示，畢業生在校所學之培養體育專業知識與核心能力養成，均能應用在工作職場上，且多數畢業所友均回應該系之教學、課程規劃與學習成效，能符合畢業後之職場與就業市場需求。

### 【碩士班部分】

近三年畢業生共 113 人。調查人數 71 人，占 62.8%，其中升學 1 人、服役 3 人，準備考試 1 人、待業 0 人，其他 59 人中，擔任學校教師有 50 人，多數從事教職與運動相關工作。

從畢業所友對就業滿意度問卷調查，以及畢業所友之雇主與主管對畢業生的工作服務態度及表現之滿意度調查，均能獲得滿意以上之反應。惟外語能力滿意度僅有一半，顯示外語教學有待加強，宜鼓勵學生參加校辦英語補強課程。

###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來自全國各級體育教師、單項教練及相關領域人員，對高等研究指導教育有相關需求進而繼續深造，故無就業之問題。畢業生表示在校所學均可應用在專業工作、教學與訓練，因無就業顧慮，在校學習更可提升多元職能。

## (二) 待改善事項

### 【碩士班部分】

1. 98 至 100 年度畢業生調查人數僅占總數 62.8%，數量偏低又無職業類別分類統計，較難確認畢業生在校所學與畢業後就業有高度相關。
2. 在校期間僅鼓勵學生實習，未訂定相關實習制度，學生較難適應畢業後進入職場的工作環境。

## (三) 建議事項

### 【碩士班部分】

1. 該所宜成立所友會，推動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提高畢業生人數之調查，並根據職業類別的統計，作為課程設計與學生學習參考。
2. 宜訂定學生實習辦法，可由實施產學合作機制及建立實習制度方面著手，讓學生瞭解職場情況，以提高其就業能力。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